表單編號：A01
115/3/11 版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___期計畫
出租人出租住宅申請書

本人_____向_____租屋服務事業申請出租，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二、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規定，□同意□不同意申請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減免應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訂定期間起算。

三、本人所有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或經該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媒合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之□開發費或□媒合費，及其出租期間租屋服務事業租屋管理工作之□包管費或□代管費等費用，由政府補助撥付予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

四、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告知本人，出租住宅得享有政府補助□出租住宅修繕費、□公證費（代租案）、□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包租案)，相關費用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代為申請。

五、本人瞭解申請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住宅，不得設立公司或商號等營業登記，本人申請出租之住宅確實無前揭營業登記之情事，如有不實，本人同意退出計畫，已請領之補助費用，將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執行要點」（下稱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返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人於出租期間□有□無規劃出售住宅，並已確實告知租屋服務事業，同意遵守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如有出售住宅之情形，已請領之補助費用，將依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返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本人申請出租之住宅，現況為□出租中□待出租，本次申請□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再轉租，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

八、本人申請出租之住宅，□有□無申領 114 年度（含）以後開辦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如有，本人瞭解該住宅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後，不得繼續領取上述補貼，原補貼處分將依法撤銷或廢止，並應返還溢領之補貼。

九、**本人所有住宅依下列專案申請（擇一）：**

（一）□一般：□新申請(不曾為本計畫租賃住宅) □曾為本計畫(第___期)租賃住宅 □既有租賃案件

（二）□換居專案：本人或家庭成員符合本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或□滿六十五歲者），並承租本計畫之租賃住宅（承租收件編號：_____地址：_____）。

（三）□租金補貼轉軌案件：出租予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且刻正接受租金補貼者(租金補貼案件編號：_____承租人姓名：_____)，同意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規定辦理（承租人繼續領取租金補貼，出租人及租賃住宅轉入本計畫）。

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Ex. 1/2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備註: 說明其他房東資料 Ex 陳○○ 身分證字號(HXXXXXXXXX) 權利範圍 1/2 通訊地址：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私法人)

名 稱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法人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二、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為必填資料

*地址	(請填寫建物權狀或建物謄本之門牌地址)	*社區名稱	
*建物坐落	縣 鎮 段 小段 地號 市 區	*建號	
*地址識別碼		*設立公司或商號等登記	□無 □設立公司 □商號登記 □其他:_____
房屋稅籍編號			
*房屋類型	□公寓 □電梯大樓(含華廈) □透天厝 □平房 □其他	*樓層	第___層/共___層
*格局	□套房 □1房 □2房 □3房以上	隔間材質	
*隔間	/房 /廳 /衛	屋齡	年
*權狀坪數	坪	*實際使用坪數	坪
***市場租金**	**元**	*押金	□ _____個月(以每月租金金額計算) □ _____元
***簽約租金**	**元**	*管理費	每月另付： 元；每坪： 元
炊煮	□可 □否	*車位	每月另付： 元
提供設備	□電視 □冰箱 □有線電視(第四臺) □冷氣 □熱水器 □網際網路 □洗衣機 □瓦斯/天然瓦斯 □床 □衣櫃 □桌 □椅 □沙發 □其他_____ (可複選)		
*門禁管理	□無 □有 □管理員 □ 刷卡門禁 □其他_____ (可複選)		
*其他	(委託期間、提供照片圖檔) 經租屋服務事業(下稱業者)協助出租案件如經媒合成功，□同意/□不同意由業者辦理代管服務，並與業者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計畫委託租賃契約書及社會住宅代租代管委託管理契約書。		

三、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事業名稱			
事業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住址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總公司)　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字第_____ (分設營業處所)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字第_____號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出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身分證明文件： (1)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 (2)申請人為私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 (3)申請人為外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2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宿舍」等字樣。 (2)主要用途空白，依其房屋稅單或稅捐機關證明文件，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機關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4)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機關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即未辦理保存登記無第 2 點資料)，以 114 年 8 月 27 日前已為本計畫第三期或第四期計畫之租賃住宅為限，並應提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協助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4.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		
5.授權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6.原供承租人領取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非屬租金補貼轉軌案件者免附)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審查人：_____　**覆核人：**_____